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常会

2001 年 5 月 7 日至 25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7

审议特别报告

自由之家的特别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一. 背景

1. 在 2000 年第一期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中国代表团对自由之家提出的抗议，理由是该组织邀请一些反华分子举行一次针对中国政府的小组讨论会，并申请以及获得联合国为这次会议提供口译服务。委员会要求该组织在委员会 2000 年 6 月会议上提交关于其活动的特别报告。

2. 在 2000 年第二期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自由之家的特别报告和解释这一事件的答复。委员会还听取了该组织代表关于这一事件的发言。此外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该组织的工作，包括其结构和决策机制、与美国政府的关系及其财务结构。委员会将该抗议推迟至 2000 年续会审议，以待收到该组织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3. 在 2000 年续会上，委员会收到了人权委员会秘书处和该组织的各一封信，都是关于这一事件，并收到该组织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一些代表团对自由之家的活动提出了更多的问题，并说该组织展开反成员国的有政治动机的活动（见 E/2001/8）。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自由之家地位的问题，以待收到关于该组织在古巴的作用和进行的活动的特别报告及其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的说明。

* E/C.2/2001/1。

4.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在 2001 年 3 月 8 日和 4 月 9 日的两封信中向自由之家转送了关于提交特别报告的要求以及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具体问题。非政府组织科收到了该组织 2001 年 3 月 26 日和 4 月 27 日的两封复信。这两封信的内容如下。

二. 自由之家提交的特别报告

导言

自由之家是一些对世界法西斯主义威胁日益严重感到关切的美国知名人士于 1941 年建立的一个委员会。从一开始，自由之家就严格地按照不偏不倚的原则运作。与建立自由之家有关的最著名的两个人之一是共和党领袖温德尔·威尔基，他在 1940 年同弗兰克林·罗斯福总统竞选总统，另一位是民主党领袖、总统夫人埃莉诺·罗斯福。建立自由之家的目的是使它成为一个致力于扩大人权和促进民主理想的组织。创始人把自由之家视为这样一个组织：全心全意地提高世界公认的人权标准和自由，超越党派的政治辩论。当然，温德尔·威尔基和埃莉诺·罗斯福两位都曾坚决支持建立联合国，罗斯福夫人还在拟订《世界人权宣言》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世界人权宣言》是指导和鼓舞自由之家的日常工作的力量。

自由之家的运作必须独立于政府之外，这对完成它的使命具有根本重要性。自由之家常常批评美国民主制度中的各种缺点。它曾尖锐地批评参议员约瑟夫·麦卡锡以及被称为麦卡锡主义的现象。自由之家是支持争取种族正义的一个主要组织，同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等组织以及争取民权斗争的先锋贝亚德·拉斯廷和罗伊·威尔金斯等个人密切合作。在国际上，自由之家支持右翼和左翼独裁所迫害的民主人士。自由之家支持过的人包括金大中、科拉松·阿基诺、瓦茨拉夫·哈维尔、安德烈·萨哈罗夫和昂山苏姬。

2000 年 6 月，自由之家是在波兰华沙举行的世界民主论坛的共同发起组织之一。300 多名非政府组织领袖、政治家和学者出席了这次会议，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也在会上讲话（见 www.fordemocracy.net）。

同致力于提高人权和监测人权的其他组织一样，自由之家批评某些国家的做法。通常进行这种批评的工具是自由之家的“世界自由”调查。这一调查评估各主权国家在何种程度上遵守世界公认的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标准。除了进行自由状况调查外，自由之家还发表报告，详细说明世界新闻自由和世界各地信仰自由的状况。在我们的所有调查中，我们把《世界人权宣言》中庄严载明的各种自由作为我们对美国和其他国家的人权情况及政治情况进行评价的基础。在评价自由状况时，自由之家对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制度、种族或宗教结构、或地区为何，都严格遵守同样的标准。

向自由之家提出的问题

1. 鉴于该组织的大多数收入来自政府，其独立性如何以及如何保证其独立性

自由之家自建立以来一直坚持完全地独立于政府的政策。其董事会的无党派特征保证了这种独立性。自由之家的董事会在政治和知识方面是多元的。它包括共和党人和民主党人、自由派人士和保守派人士、企业界代表和劳工代表、以及关于人权和民主问题的主要的学者专家。虽然董事会成员在各种国内政治问题上意见分歧，但他们都致力于自由之家推动民主、人权和法制的核心任务。董事会成员们具有公共事务方面的广泛经验，充分认识到维持不受政府影响的立场的重要性，都努力维护本组织进行独立、诚实的研究与分析的声誉。

同许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一样，自由之家预算的一部分经费确实是由政府提供。在自由之家的预算中，政府和私人捐款额大致各占一半。政府捐款用于促进对联合国的使命具有基本意义的方案和价值观念：新闻自由、法治、民主和竞争性的政治程序、独立的社会研究、少数人群体的权利。还应指出，政府捐款的很大一部分被界定为“转交”类，自由之家只是把美国政府的赠款转交给其他国家的非政府组织。除了少数例外情况外，用于支持自由之家核心研究和分析工作及其倡导民主工作的经费均由非政府来源的经费提供。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内的一些意见暗指自由之家不批评美国的政策。我们谨郑重指出，在过去十年中，我们曾批评美国政府对苏丹的政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以及美国在 1990 年代初期和中期对波斯尼亚种族灭绝采取的缓慢并且我们认为不足的政策。我们还批评美国政府对宗教迫害问题不够注意。

2. 本组织保证不进行具有政治动机的活动

自由之家在努力完成其使命时不具有政治动机或政治倾向。自由之家董事会包括持有各种不同政治观点的男女成员，从保守派到自由论者、到自由派直到社会民主派。董事会中有企业界的主要人士以及著名的工会主义者。自由之家本身不具有任何政治倾向。而是执行其在全世界促进民主、政治自由和公民自由的核心任务。自由之家没有展开任何“活动”。它从观察民主情况这一特别立场来评估各种政治状况，它参与关于必须传播民主这一主题的辩论和对话，它鼓励公民个人和政府都参与关于民主与人类自由的关键问题的辩论和对话。也就是说，自由之家的活动不是基于其政治喜恶，而是基于《联合国人权宣言》和有关的国际盟约所庄严载明的普遍权利。

3. 自由之家古巴民主项目的内容（活动和经费来源）以及它是否有任何古巴分会（目的、活动和成员）

若干年来自由之家赞助了一个项目，其目的是在古巴促进民主开放、和平转变及人与人的接触。自由之家的一个长期传统是，鼓励为在不民主的社会中提倡人权和个人自由的人们创造较大的民主空间。我们的经验是，那些曾参与迫害性

社会中成功地民主转变的人们可向今天仍在努力争取更多自由的人们传达一个重要信息。我们的古巴项目鼓励曾经经历民主转变的社会的领袖们（政治家、议员、记者和民间领袖）拜访他们在古巴的同样的人，同他们讨论过去在和平与民主转变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接触那些往往感到被孤立的人或受到国家迫害的人。自由之家项目的参加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鼓励暴力、公开或隐蔽的反政府活动、或以非民主方式推翻政府。我们关于古巴工作的重点确实完全是鼓吹信息自由交流以及国际上保障的各种权利。自由之家方案的基本要素是对话、讨论和交流观点。在大多数社会中，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对话受到宪法或法律的保护，绝不应受到国家保安机关的注意。少数国家要把这种人与人的接触视为犯罪，使我们感到不安。

古巴民主项目的经费主要来自美国政府的国际开发署。然而，这一项目的目的和规划及其管理完全由自由之家负责。在古巴绝对没有任何自由之家分会，在该国也没有任何自由之家的雇员或成员。

4. 自由之家成员或与本组织有关的人士前往古巴的问题，包括在古巴项目内的古巴之行

自由之家的基本目标之一是促进古巴的拥护民主人士与发生了从专制到民主的政治转变的社会中同样的人士进行讨论。在有些情况下，自由之家协助资助来自新近实现民主的社会的个人和其他人前往古巴。如上文所解释，这些个人所做的只不过是同古巴赞成民主改革的人或有兴趣讨论现制度中的改革问题的人讨论各种政治改革和民主做法。这些访问者曾经经历在没有暴力或重大动乱的情况下进行的政治转变，对专制让位于民主制度的改革进程有着重要透彻了解。如上所述，这些访问者并不鼓励使用暴力、秘密行动、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手段来煽动民众动乱。他们前往古巴是为了与古巴的普通公民进行普通人之间的接触。

5. 自由之家了解关于理事会同非政府组织之间咨商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包括有关组织对由该组织派出参加联合国会议的所有人员应负有的责任；了解反对任何会员国宪政选举的政府的行为都构成违反《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自由之家极其认真地看待它作为与联合国有联系的负责任的非政府组织所起的作用。我们熟知关于我们咨商关系的各种规则和程序。更明确地说，自由之家完全遵守这些规则和程序。核心问题是：自由之家不参与反对任何主权国家的行为。自由之家进行正常的信息活动，这些活动受到各种国际人权文书中关于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条款的保护。在这种自由发表意见的背景下，自由之家在其对自由和公民自由的各种调查中曾对世界上每一个国家的某些政策提出批评。在这方面，自由之家同数百个具有咨商地位的其他非政府组织没有什么不同。许多非政府组织对广泛的各种政策事项提出尖锐的批评：某些国家存在着奴役现象、妇女地位不平等、镇压工会、钳制新闻、迫害某些宗教、环境退化、虐待动物、

残疾人不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和教育机会等。有时在提出这些批评的同时，并呼吁改变某些政策和发起宣传要求注意某些成员国的行为。

自由之家从未参与反对会员国的直接“行动”。我们只是提供信息和鼓励主权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责任采取行动。

自由之家注意我们认为在保障各种权利和自由方面存在的缺点，并未违反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容许行为的精神或文字。

6. 本组织于 2000 年 10 月 5 日就苏丹申请安全理事会席位一事所组织的简报会

自由之家同若干其他人权组织一道参加了 2000 年 10 月 5 日的简报会，我们和这些组织对苏丹在某些人权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上的记录同感关切。我们关切的事项包括：在苏丹继续存在着奴役现象、对南部非穆斯林人的战争、苏丹拒绝保障在南部工作的人道主义援助组织的安全。自由之家所关切事项性质之严重，足以使大多数会员国不支持苏丹申请安全理事会席位。自由之家提出它感到关切的事项，只是在行使它对一个重要的国际政治问题表达其观点的权利。我们很谨慎地在联合国办公大楼外的地点举行这次简报会，即在纽约市、在美国的一幢楼内举行。这样，自由之家绝没有违反关于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行为准则的精神或实质。在联合国的一个正式进程中对这次简报会提出了问题，我们对此感到担心。许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定期发表新闻稿或举行公开活动，对联合国一些会员国的政策进行批评或表示不同意见。列入关于 10 月 5 日简报会的问题，意味着今后任何非政府组织若批评某个会员国，那么它的声誉就可能受到损害，其公正性就可能受到质疑。我们真诚地希望这不会构成对非政府组织今后政策的先例。

7. 本组织对中国台湾省问题的立场

自由之家表示感谢有机会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就自由之家的自由情况调查所提出的问题。

自由之家是一个进行公民自由和政治权利研究及其他研究的非政府组织，发表全球自由情况调查年度报告。在这种调查报告中，我们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台湾都列入其国家名单。

在我们的调查报告中这样列出并不意味着自由之家对台湾作为国际法主体地位的任何承认。自由之家是一个不能赋予任何领土或国家此种国家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我们把台湾列入名单只反映了有 28 个国家（其中大多数是联合国会员国）给予台湾外交承认这一事实。众所周知，承认台湾独立地位的国家包括塞内加尔、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事实证明我们的立场是中立的：1960 年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在联合国系统内代表中国之前，我们的调查报告就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列入国家名单，原则完全相同，即国际社会的一些成员国给予北京政府外交承认。

自由之家有义务根据世界现实作出与其研究调查有关的决定，并严谨地避免在台湾的国家地位这一问题上采取某一方立场。自由之家不会因为一个领土声称自己独立的就承认它是自由的，而是在一个实体达到了某些公认的政治独立标准时，报告它是自由的。这些标准包括上述的与其他国家的外交关系状况、地理上毗连的领土、以及政府对其人民而不是对某个更高一级管理当局负责。其他标准包括拥有不受外国当局控制的军队、能够与世界其他地区自由建立关系的经济、以及本身具有主权的法律制度。台湾得到若干联合国会员国承认的事实再加上以上这些客观因素，便显然可见自由之家的动机是中立而毫无挑衅意义的。

我们应郑重指出，自由之家认识到美国没有与台湾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但我们在答复前面的问题时已指出，自由之家的运作完全独立于美国政府之外。我们经常批评美国政府的政策或行为。我们在其他一些问题上采取了与美国政府不同的方针。我们就是这样根据国际法以中立态度对待台湾地位的问题。
